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党彦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80,400.16万元。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就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60,00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偿还民生银行借款30,000万元、工商银行借款20,000万元、交通银行借款1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崔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崔瑷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决策银行借款及对应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根据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201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银行借款事宜的决策效率,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19年度授信额度内对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及因办理银行借款涉及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崔瑷女士简历

崔瑷,女,1979年3月出生,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北京科技大学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学习,获得法律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法律总监,2014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崔瑷女士在金融、法律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具有良好的知识背景;多年从事金融、法律等方面工作,经验丰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崔瑷女士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80,400.1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最新政策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380,400.16万元,拟置换金额为380,400.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380,400.16	380,400.1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19) 专字第61004853_A05号),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80,400.16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740,000.00	380,400.16	380,400.16
合计		740,000.00	380,400.16	380,400.16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80,400.16万元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19) 专字第61004853_A05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内容及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48个月	《昌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7〕129号)、《昌吉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8〕101号)	《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炭气化制60万吨/烯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17〕90号)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银行存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银行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选择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存款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对银行存款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定期对银行存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0,400.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存款。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6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分别偿还民生银行借款30,000.00万元、工商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交通银行借款1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000.00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4853_A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1	焦炭气化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	1,527,887.54	740,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	60,000.00
合计		1,527,887.54	800,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偿还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本次偿还金额(万元)
1	民生银行	20,000.00	2018.10.12–2019.10.12	5.655	20,000.00
2	民生银行	10,000.00	2018.10.16–2019.10.16	5.655	10,000.00
3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9.1.29–2020.1.27	5.220	10,000.00
4	工商银行	20,000.00	2018.12.27–2019.12.12	4.785	2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2.必要性: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是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每月可减少财务费用 264.625万元。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向,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83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进行跟踪评级。

大公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公司发行的“金农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并继续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大公资信出具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19年5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2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19年6月3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的通知,获悉圣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圣农集团	是	34,000,000股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05月21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564,55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45.55%。此次质押解除完成后,圣农集团累计股份质押75,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39%,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部署的、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与会公司高管将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址: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也相应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回复及《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上市公司一次反馈回复修订了第五题、第六题、第九题、第十五题、第十六题;

2、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建广资产、合肥建广与智路资本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